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政佑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756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7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」，請學校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請學校將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」及「臺灣女孩日」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主題之重點議題。
- 三、為落實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.0」，本府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性別效益，以為後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之落實與研議，請務必進行性別資料之統計以為佐證，俾利各項活動成效之性別統計分析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「114年重大性侵害事件專案會議」針對重大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決議摘述如下，請學校參考運用：
  - (一)考量此類兩造當事人具師生關係之性暴力事件，常有發



生時間較久並涉及多名被害人等，致案情複雜，學校於受理當下，應立即啟動跨網絡合作機制，並研議以下事項：

- 1、由司法、社政、教育等各跨網絡單位共同建立工作聯繫平臺，以利彼此資訊掌握，增進案件之查察。
- 2、為識別潛在被害人並提供協助，請訪談相關兒少，並向其家屬說明流程。另於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涵蓋身體自主權與通報鼓勵。

(二)有關被害人後續輔導作為，應以被害人及家屬需求為核心，並強化網絡專業人員創傷知情之教育訓練，另應整合運用社區心理諮商資源與學校三級輔導等資源。

(三)考量各級學校聘用之正式或非正式人員，因分屬校內不同單位權管，爰請就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等，研議相互勾稽機制，俾完善查核機制。

五、近年對於校園偷拍事件之輿情事件增加，請學校加強具隱私性空間（如廁所）之安全檢視；另針對疑似或檢舉有偷拍疑慮之空間，可不定期實施反偷拍之偵測，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。

六、重申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0017674號函，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（或機關）及議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不同者，依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12條第2項規定，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：

(一)調查屬實：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行為人現所

屬學校（即議處權責學校）作成終局處理結果，並應由議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，向議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，以避免造成申復及申訴救濟結果歧異。

(二) 調查不成立：無防治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適用，事件管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，維持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教示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